

证券代码：002009

证券简称：天奇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6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奇股份”）控股子公司湖北力帝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力帝机床”）、宜昌力帝环保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昌力帝环保”，与湖北力帝机床合称“转让方”）拟向公司参股公司湖北长江天奇环保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天奇装备”、“受让方”）出售机器设备共 138 台/套，合计交易金额为 1,570.98 万元。本次交易定价以第三方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为准。

2、本次交易对手方长江天奇装备为公司参股公司，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沈贤峰先生担任长江天奇装备的董事，长江天奇装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在公司董事会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3、本次关联交易尚需各方根据资产交易合同的约定，进行付款、资产清点、验收及交割等程序，并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缴纳各项税费后方能正式完成，本次交易的最终完成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交易外，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与本次交易对手方长江天奇装备进行的其他关联交易，亦不存在与其他关联方进行的与本次交易相同交易类别的其他关联交易。

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湖北力帝机床及宜昌力帝环保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沈贤峰先生回避表决。本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审核全票通过。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为了盘活现有资产、优化资产配置，进一步提升经营质量，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力帝机床、宜昌力帝环保拟向参股公司长江天奇装备出售机器设备共 138 台/套，合计交易金额为 1,570.98 万元。

本次交易对手方长江天奇装备为公司参股公司，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沈贤峰先生担任长江天奇装备的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对手方长江天奇装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在公司董事会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无需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受让方：湖北长江天奇环保装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581MADLA2E33R

成立日期：2024 年 6 月 3 日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李东

注册地址：湖北省宜昌市宜都市枝城镇梁家畈村五组（高新技术示范园区）H 地块（自主申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专用设备修理，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再生资源加工，金属切削加工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矿山机械制造，矿山机械销售，生活垃圾处理装备制造，生活垃圾处理装备销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石灰和石膏制造，石灰和石膏销售，规划设计管理，工业设计服务，对外承包工程，环保咨询服务，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物料搬运装备制造，物料搬运装备销售，管道运输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石油制品销售

（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再生资源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建设工程设计，餐厨垃圾处理，燃气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长江天奇装备 49%股权，湖北长江国绿生态环保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长江天奇装备 29.99%股权，湖北省生态环保有限公司持有长江天奇装备 21.01%股权。

长江天奇装备的主要财务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6 年 8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57,773,003.07	71,216,528.34
总负债	20,038,903.88	33,403,693.29
净资产	37,734,099.19	37,812,835.05
项目	2026 年 1-8 月	2025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	8,114,601.77	110,369,052.74
利润总额	-78,735.86	30,180.34
净利润	-78,735.86	25,288.44

（以上 2025 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6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经核查，长江天奇装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具有良好的资信情况，具备履约能力。

关联关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沈贤峰先生担任长江天奇装备董事。长江天奇装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公司及子公司与长江天奇装备的交易属于关联交易。

三、标的资产及定价依据

（一）标的资产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归属于湖北力帝机床与宜昌力帝环保部分机器设备合计 138 台/套，主要为锯床、钻床、刨床、起重机、焊机等资产。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标的资产的账面原值合计 5,779.47 万元，累计折旧 5,095.41 万元，账面净值合计 684.06 万元。

本次标的资产权属清晰，均可正常使用，设备维护保养状况较好。标的资产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抵押、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或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

况。

（二）资产评估情况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合计 130 项共 138 台/套机器设备，各项机器设备的交易对价均参照湖北中德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6 日出具的《湖北长江天奇环保装备有限公司拟资产收购事宜涉及指定设备资产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德诚资报字【2025】第 SY03 号）（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附件“固定资产——设备清查评估明细表”中所列明的评估净值。根据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25 年 10 月 31 日），本次交易的 138 台/套机器设备采用成本法得出的评估净值合计为 1,570.98 万元。

经交易各方一致确认，本次交易以标的资产的评估净值为准，本次交易对价为 1,570.98 万元。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 1：湖北力帝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 2：宜昌力帝环保机械有限公司（甲方 1 与甲方 2 合称甲方）

乙方：湖北长江天奇环保装备有限公司

1、出售资产为甲方自有资产，出售资产 130 项共计 138 台/套，资产明细以协议附件的《资产出售清单》为准，交易价格以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准。根据湖北中德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中德诚资报字[2025]第 SY03 号），该批设备总价值为 1,570.98 万元。该交易价格包含由现安装地搬迁至新安装地所涉及的拆卸、运输、安装及调试等全部费用，不包含设备基础费用。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本合同项下设备一经交付即视为验收合格。甲方提供六个月的维保期，自安装调试完成之日起算。

2、合同签署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设备资产清点交付工作，各方根据《资产出售清单》进行现场清点与标识，逐项核对资产名称、型号、数量及现状，核对无误后，各方签署《资产交接确认书》。该确认书的签署视为已对资产现状完成全面查验与确认，后续不得以交付时存在的隐蔽瑕疵向甲方主张权利。资产的权利转移以签署《资产交接确认书》为标志，签署时间最迟不晚于 2026 年 10 月 31 日。

3、签署《资产交接确认书》前，甲方应按合同金额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在《资产交接确认书》签署之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 50%，完成标的资产物理搬迁并完成安装调试后支付 45%，预留 5%尾款，安装调试完成一个月无缺件/资料争议后支付。

4、自评估基准日起至标的设备法律交割之日止（以下称“过渡期”），标的设备的所

有权归甲方，风险由甲方承担；甲方应作为善良管理人妥善保管、正常维护标的设备，不得超强度、违规使用或将标的设备对外出租、抵押给第三人。

就过渡期内甲方继续使用标的设备，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过渡期设备使用费。每月设备使用费按照交割设备转让总价按十年折旧摊销计算，自评估基准日次月起算，至交割完成之日止。该费用系甲方在标的设备正式交割前继续使用的对价，纳入双方合作整体安排，不构成任何一方的资金占用或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5、违约责任

(1) 如合同任一方违反本合同之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立即停止并纠正其违约行为。若违约方在守约方提出纠正要求后十日内仍未予以改正，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若因此造成守约方经济损失及其他相关损失，违约方应承担全面、足额、及时且有效的赔偿责任。

(2) 合同任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对方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6、生效：本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五、历史关联交易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交易外，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与本次交易对手方长江天奇装备进行的其他关联交易，亦不存在与其他关联方进行的与本次交易相同交易类别的其他关联交易。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旨在减少闲置资产损耗，提升资产整体使用效率，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有助于改善子公司经营质量与财务状况。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涉及人员安置、债务重组及交割后资产租赁等问题。本次交易价格以标的资产评估净值为基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独立性等产生不利影响。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本次交易将影响公司当期合并报表形成资产处置收益约 360 万元(综合考虑向联营企业出售资产形成的顺流交易在合并财务报表层面需抵销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后)，实际金额须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本次关联交易尚需各方根据资产交易合同的约定，进行付款、资产清点、验收及交割等

程序，并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缴纳各项税费后方能正式完成，本次交易的最终完成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交易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独立董事事前审核意见

经详细核查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力帝机床、宜昌力帝环保出售资产的关联交易事项系子公司考虑长期持续经营需求盘活现有资产，有利于子公司优化资产配置、补充流动资金、提升经营质量。本次交易符合实际经营需求，交易按照评估净值定价，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7 日